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10:00-12:00。

(三)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的主持人：徐玲。

(六) 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

(七)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另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

1) 徐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在协议约定选择权行使期限内指定合适投资者按 20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大股东徐玲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以使相关合格投资者入股东篱环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东篱环境启动 IPO 并将资料上报证监会审核前两个月止，在行使期限内决定是否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徐斌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港东路 618 号南丰汇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